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徐子宏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8
電子郵件：ah9842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17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7485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、管理組、都市更新組)

